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家長通函 – 第三十六屆陸運會紀律秩序須知

- (1) 除參加開/閉幕禮的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可選擇：
 - 穿著整齊校服，黑皮鞋或運動鞋；或
 - 穿著整齊體育服裝及運動鞋進出運動場。參加開/閉幕禮學生則須穿著整齊體育服裝及運動鞋進出運動場。
- (2) 各同學必須攜帶學生會證出席，以便查閱。
- (3) 所有學生可於上午七時四十五分進入運動場，八時十五分後入場者將作遲到處理。
- (4) 各班班長必須於上午八時零五前抵達司令台前領取點名紙，工作人員必須於七時四十五前向有關導師報到。
- (5) 學生須於指定之地點集隊，面向司令台（如附圖所示），並在班主任及班長安排下點名，若遇天雨，學生應留心廣播，由訓導處安排於看台就座，班主任在看台點名。
- (6) 學生須遵從領袖生指示使用運動場出入口進出。遲到學生須向當值領袖生報到，登記姓名及遲到時間。遲到學生將會受到紀律處分。
- (7) 點名後，除首日參加開幕典禮之隊伍及工作人員外，所有學生須於所屬團之看台上就座。
- (8) 未經訓導處批准，任何學生均不准離開場地或早退。
- (9) 不可在所屬團之看台外停留，遊蕩或奔走。
- (10) 所有運動員須穿上校方規定之運動服裝，並於胸前扣上比賽號碼布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，違反此規則者，將被紀律處分。
- (11) 工作人員進入田徑場地，必須佩戴有效的工作人員證。
- (12) 看台區域內嚴禁飲食，並保持場地清潔、整齊，不准亂拋垃圾，隨地吐痰或毀壞公物。
- (13) 嚴禁攜帶任何與運動會活動無關物品進入會場，例如，收音機、MP3機、雜誌書刊及遊戲機等。學生在運動會期間須將手提電話交班主任，由訓導處統一看管。違規者訓導處會沒收其物件，暫予保管，或隨後傳召家長領回。
- (14) 學生應妥善照顧個人財物，貴重物品應妥為保管，切勿隨意放置。
- (15) 應妥善使用場地提供之儲物櫃，切勿擺放貴重物品在內。一切損失，校方及場地均不負責。如需協助，可向團導師查詢。
- (16) 如因天氣惡劣(八號或以上的暴風訊號、紅雨或黑雨警號)，教育局宣佈全港停課，運動會取消。學生應留在家中；天文台若於早上六時十五分仍發出三號強風訊號，運動會亦會取消，所有學生須回校上課。有關以上資訊請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
- (17) 校方會按情況修訂有關規定，學生必須留意及加以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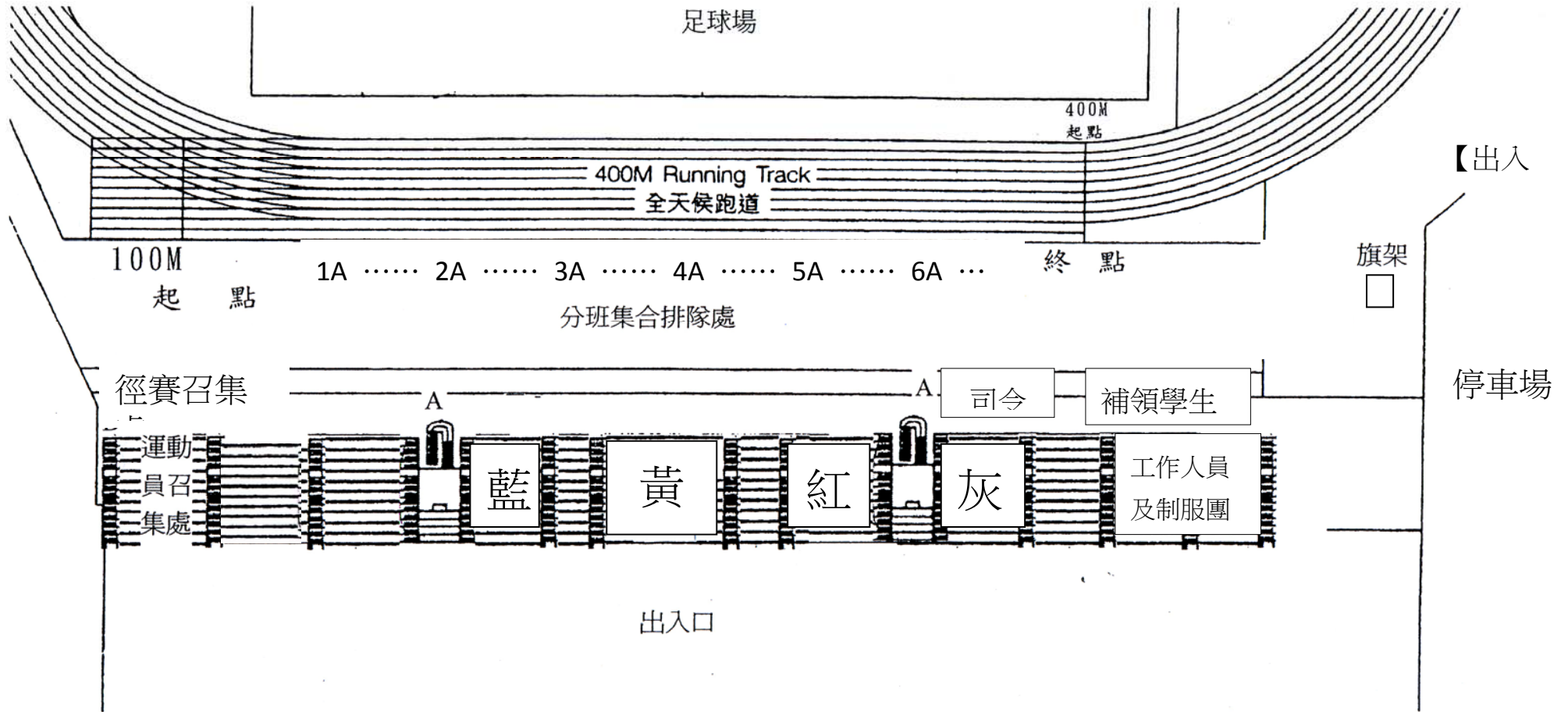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朱蓓蕾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

【家長閱後請在電子通告上簽署】

城門谷運動場佈置圖



- A 運動員往返賽場樓梯
- B 工作人員及運動員召集處專用樓梯